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569、31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56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勝發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以上宣告刑及執行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張勝發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各別犯意，(一)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9至20時間之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氣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二)於同年9月2日19至20時間之某時，在上述同一住所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火燒烤吸食其煙氣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勝發之自白。

(二)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2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號）、高雄市港務警察總隊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代碼：00000000號）。

(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扣押照片、扣案物照片、高雄市

01 立凱旋醫院113年9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299號濫用藥物
02 成品檢驗鑑定書。

03 三、被告張勝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4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5月9日執行完畢釋
05 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3年內再犯
06 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
07 應予追訴處罰。

0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
10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1 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2 分論併罰。

13 五、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仍不知戒惕，再犯本案施用毒
14 品犯行，足見其吸毒惡習已深、戒毒意志不堅，未能徹底體
15 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顯見其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
16 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應予譴責，又被告曾犯施
17 用毒品案件，並於108年12月2日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念及施用毒品乃自
19 戕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再施用毒品者均
20 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容應以病人之角度為考量，側重適
21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兼衡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22 行，及其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所
24 為施用毒品犯行，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不久，因認
25 被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26 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
27 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
28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
29 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性之法
30 理，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31 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六、沒收

0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驗後驗出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前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9月24日高
04 市凱醫驗字第8729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參，
05 不論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鑑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
07 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是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
09 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附表編號7所示之手機雖是被告所有，但查無證據可以證明
11 與被告此次施用毒品犯行有何關聯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1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盧重逸

21 附錄論罪之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品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結晶1包	檢驗前淨重2.052 公克、檢驗後淨 重2.042公克，檢	1. 被告所有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 年9月24日高市凱醫驗

(續上頁)

01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字第8729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警卷第21頁)
2	白色結晶1包	檢驗前淨重0.320公克、檢驗後淨重0.310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	玻璃球2支		被告所有
4	毒品吸食器1組		被告所有
5	注射針筒12支		被告所有
6	毒品分裝袋18個		被告所有
7	REALME手機1支(含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SIM卡2張)		1. 被告所有 2. IMEI :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